

# 武汉纺织大学2020-2021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2021学年，武汉纺织大学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武汉纺织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导编制了《武汉纺织大学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

## 一、概述

2020-2021学年，武汉纺织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基本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在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学校高度重视并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上加强领导，制度上加强建设，行动上积极落实。学校持续狠抓制度“废改立”工作，将信息公开设置为必要环节。制定或修订人事、教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必须经过登记、立项、会签、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印发等流程，除涉及维稳、保密事项外的各类文件、制度均向全校公开。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新订（修订）校级层面制度30项。

2020年下半年以来，学校先后制定、完善了《武汉纺织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组织员办理办法(试行)》、《武汉纺织大学学科建设绩效奖励办法》和《武汉纺织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修订）》。不断强化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制度内容的合法性，进一步规范制度等会议议题审批，更加重视上会议题行文后的公开与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 （二）学校信息公开传统渠道持续拓宽

“武汉纺织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作为学校信息集中发布和管理的平台，专门发布国家和湖北省信息公开所涉及的学校重要事项。除此之外，不断丰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一是武汉纺织大学官方网站主页、武汉纺织大学新闻网、本科生招生就业网、研究生招生就业网和二级单位主页、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手机APP客户端以及各二级单位微博微信等网络及微平台载体；二是武汉纺织大学报、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各类年鉴、会议纪要、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传统媒介平台；三是学校教（职）代会、学院（系）教代会、学校中层干部会、团学代会、阳光人文讲坛、校友理事会、讨论会、通报会等会议平台；四

是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教师（学生）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宣传册等特色活动与栏目。

近年来，武汉纺织大学不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在校师生可以凭一个账号访问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校内诸如教务、图书馆、OA、学工等所有系统，为学生提供了入学前、入学、上学、就业、成为校友的全生命周期信息服务。学校还为考生及校外人员提供了丰富的校内导航、咨询投诉渠道等，采取采访访谈、新闻稿、答记者问、专家文章、图表数据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舆论引导，积极回应师生关切。

### （三）学校信息公开分工落实更加到位

10大类50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涵盖教学、科研、人事、干部、资产、财务、学工等各个办学领域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校内各二级单位，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对照10大类50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一落实。

发展规划处负责对校内各部门信息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归纳，敦促相关单位提交、补充并完善50项公开信息。学校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平台技术支持和各类宣传信息统计。教学、科研、人事、干部、资产、财务、学工等信息公开重点部门分工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实效。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0-2021学年，学校积极发挥武汉纺织大学官方网站主页、新闻网、武汉纺织大学报、广播台、官方微博微信等新闻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学校相关信息。全面发布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

会服务、对外交流、师生典型等方面的信息。每学期在学校阳光校区、南湖校区主要地段的多个宣传橱窗制作“校园十大新闻”、“道德模范”“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成果展”等展板进行展示。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及时发布学校各类通知公告、重大事件及重要科研成果信息。微博粉丝量近13万，微信粉丝量近7万。此外，围绕师生典型、科技成果、人才培养、特色办学和“双创”工作等，学校积极开展信息发布和宣传，在中央媒体发稿近90篇。

武汉纺织大学官方网站主页发布各类通知公告278条；学校新闻网发布新闻和信息2530条；发布官方微博1720条，微信420篇图文；校报发刊12期；制作学校专题片、学习资料片、短视频等近40部。

学校每周在门户网站公开校级会议议题，以及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研究事项；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事项面向全校多次征求意见；学校定期向师生员工、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校重要事项。2020-2021学年，共印发规范性文件36份，会议纪要89份，涉及学校整体工作、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招标采购、基础建设、后勤服务、对外交流，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监督工作等多方面内容。同时，各职能部门和院部通过网站发布了大量通知公告和主动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所列事项

### 1. 基本信息

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中的“基本信息栏”详细公开了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主页上也详细公开了上述信息。

《武汉纺织大学章程》在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学校主页等公开，学校还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武汉纺织大学章程〉的实施方案》（武纺大办〔2017〕5号）。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均在学校OA系统公开，有关制度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向社会公开。

## 2. 招生考试信息

本科生招生方面，学校2020-2021学年继续坚持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武汉纺织大学招生信息网等官方平台及时做到招生高校信息公开、招生章程公开、各类招生简章公开、招生计划及使用原则公开、录取信息公开、录取情况和录取分数线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等信息；及时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各批次、各类别的录取分数线和录取结果，公开考生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按教育部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在报名、考试、录取三个主要阶段，除及时发布招生信息外，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在报名阶段，及时公布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阶段，按要求实行考生资格公示制；在录取阶段，及时公布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在各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分数线。以“互联网+”的思想作为指导，在招生信息网站及时推送招生录取信息，提高信息到达的及时性，便于考生查询。在新生复查期间，通过辅导员、班主任以班会形式通知学生复查要求和工作，并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向学生通报复查结果。

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2020-2021学年不断强化研究生招生、硕士学位授予、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等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

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等八个方面的信息，主动并及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及研究生处网站公开，确保研究生及其家长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

继续教育招生方面，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建立了以继续教育学院网站、QQ群、微信群、党政联席会议、全院教职工大会等为核心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进一步推进学院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及时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及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上公布招生简章，公开函授教育、自学考试专、本科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录取信息，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工作透明度。

###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制度方面，学校2020-2021学年制定、修订了《武汉纺织大学财务开支审批办法》、《武汉纺织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武汉纺织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管理制度，并通过学校信息门户、OA系统分发、部门网站等向全校公开。

财务收支方面，学校在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学校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信息。还公开了学校部门预算，内容包括学校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信息。

财务收费方面，学校2020年收费数据在学校主页进行了公开，同时在集中收费现场对学校新老生及学生家长进行了公示。公开的内容包含学费、住宿费等各类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价格举报电话、教育举报电话等情况。

招投标方面,学校一直十分重视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的招投标项目,在指定的媒体上如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发布完整的资格预审公告、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万元以下的校内采购项目,也均在学校招标网上公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学校还在招标网站公示每周的采购项目申报情况和计划开标项目清单,主动接受各方的监督。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方面,社会各界捐赠到武汉纺织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现金及其有价债券纳入基金会专用账户,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每年年底接受湖北省民政厅指派的审计事务所专项审计。学校设武汉纺织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xyh.wtu.edu.cn/>),开通武汉纺织大学校友会(微信号alumni\_wtu)、武汉纺织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微信号wtu\_edf)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校友捐赠情况及资助学生新闻报道。

#### 4. 人事师资信息

校级领导班子的个人简介与兼职等情况在学校主页及信息公开网均设有学校领导一栏,方便校内外查阅。《武汉纺织大学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开。学校对岗位聘用实行四年一个聘期,每年进行微调。2020-2021学年,学校引进专任教师33人。人员招聘均实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工作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下,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及社会的公开监督。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在每一个重要环节都进行了

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中层干部选拔方案在组织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考察公告在组织部网站和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实地进行了公开；公示情况在校园网主页和组织部网站进行了公开；任命文件在组织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通过学校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了分发，全校教职工、党员干部均可查询。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有“干部与人事工作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干部与人事工作委员会”发生劳动争议时，参与调查和调解。

## 5. 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23000余人，其中研究生2700多人。教职工总计 2147人，其中专任教师近1479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207人，副高级职称的500人。学校现有67个本科专业，2020-2021学年新增1个专业。2020-2021学年，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2414门。课程体系是所有专业选修学分占比以及实践学分所占根据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0-2021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在编教授总数的100%。教授授本科课程4474门次，占课程总门次7538门次的59.3%。《武汉纺织大学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已初步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遵循公开、民主原则，近几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均广泛征求意见并在校内外公开。

学校现有1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校树立“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理念，不断提高导师队伍水平，改善培养条件，学硕专硕并重，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较高。

学校重视开拓就业市场，丰富就业渠道，注重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与更新，确保就业信息的针对性、及时性与覆盖度。针对就业信息公开，打造了“网站+微信”的立体式信息服务模式，借力微信平台、“就

业信息网”、工作QQ群等三大电子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实现毕业生及时无缝对接。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张贴海报、路演等方式引导在校生做好就业创业准备、参与就业指导、创业活动，了解国家和各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服务，各项制度完备，并通过学校网站、部门网站、《学生手册》、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学校通过学校主页及学工团委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学生手册》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俭学的管理规定和申请程序，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评优、奖励、违纪处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条例等与学生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规范，对国家奖学金等评选结果等重要奖励、工作事项、校园活动信息以公示、通告、公告等形式向全校公开发布。

## 7. 学风建设信息

学校出台了《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关于保障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意见》，成立了学生工作委员会，学校主要领导任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教务处、学工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的学风建设、学业管理，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学风建设，各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间相互支持配合，合力推进学风建设。

《武汉纺织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武汉纺织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的意见》均在校内外公开。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

会”负责履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对各方反映学术不端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查并形成处理决议，切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

#### 8. 学位、学科信息

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修订了《武汉纺织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在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及研究生处部门网站公开了学位授予细则及基本要求。学校没有招收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要求，学校及时启动了新增学位点申报工作，坚持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相关申报表格、论证、遴选等事项均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开。

####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武汉纺织大学与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日本文化学园大学等知名海外高校合作办学的情况，可以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以及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服装学院等学院网站查询。作为武汉唯一承办由中国商务部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联合主办的援外培训高校，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中英文网站发布了国外相关企业与领导来华研修及培训情况。

目前，来自俄罗斯、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柬埔寨等国家的200余名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深造。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英文网站发布了来华留学生在校学习规定和指南，对来华留学生在我的学习和生活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获得留学生一致好评。

#### 10. 其他

《武汉纺织大学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应急预案、预警信息以及处置情况都及时在学校主页

和信息公开页面进行了公开。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学校第一时间公开相关信息，并主动与教师、学生点对点沟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全体师生健康平安。对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学校纪委办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对信息进行了公开。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收到书面信息公开申请。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上设置申请公开栏目，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监督机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随时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

学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湖北省阳光信访平台、校内信访和校长信箱的日常管理工作。出台《武汉纺织大学校长信箱管理办法》、《武汉纺织大学学校领导接待日工作方案》，每双周安排1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接待师生5人次，重点解决了青年教师职业发展、住房改善、退休教师待遇落实等问题。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制作、产生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公开，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广泛征求校内外意见建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认可和肯定。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20-2021学年，学校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发生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六、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落实《武汉纺织大学章程》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意识不断增强、力度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日益显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近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比如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条目有待进一步细化，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学校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大软硬件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细化信息公开项目、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深化信息公开考核评议，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倾情服务校内师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纺织大学

2021年10月8日